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9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主席致意。关于后者 2004 年 5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  
谨此转递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9 段要求的报告(见附件)。



## 2004年6月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日本

####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日本的出口管制立法和措施都符合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

日本政府一直在根据《关于武器出口的三项原则》(下称《三项原则》)所规定的政策准则来处理武器出口问题,以便避免使国际冲突进一步恶化。《三项原则》自从国会在 1967 年颁布以来,就一直是日本武器出口的基本政策。

《三项原则》中提到的“武器”是指由军队使用并且直接用于战斗的物品;具体来说,也就是《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的清单 1 项目 1 所列举的 16 种物品(附件)。

根据《三项原则》,禁止向下列国家或地区出口“武器”:

- (1) 共产主义阵营国家,
- (2)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正受到“武器”出口禁运的国家,
- (3) 正卷入或者可能将卷入国际冲突的国家。

后来,日本政府在 1976 年 2 月的国会届会上宣布了附带政策准则,即向《三项原则》中没有包括的其它地区的“武器”出口也将根据日本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的立场而受到限制。换句话说,附带政策准则宣布日本政府不鼓励“武器”出口,不管最终目的地是哪里。

日本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础是《外汇和外贸法》(《1948 年第 228 号法律》,下称《外汇法》)。该法为日本的对外交易提供了整体法律框架、以及(关于货物方面的)《出口贸易管制令》(《1949 年第 414 号行政命令》)和(关于技术方面的)《外汇令》(《1980 年第 260 号行政命令》)。根据这些条例,日本政府通过许可证制度,对各项命令所附的清单中列出的所有物品的出口实行严厉管制。

根据《外汇法》,日本政府对《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清单 1 和《外汇令》所附清单中分别列出的 15 种“实行管制”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实行管制。这些清单中列出的物品和技术符合四个国际出口管制体系(即瓦塞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所管制的物品和技术。

## 附件

### 《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清单 1 第 1 项所列的武器和武器生产相关设备

- (1) 火器及其使用的弹药筒(包括那些用于发光或发烟的弹药筒)、其附件及其部件。
- (2) 弹药(不包括弹药筒)和其投放或发射设备、其附件及其部件。
- (3) 炸药(不包括弹药)和军用燃料。
- (4) 炸药稳定剂。
- (5) 定向能武器及其部件。
- (6) 动能武器(不包括火器)和其发射设备及其部件。
- (7) 军用车辆和附件及专门为其军事用途而设计的桥梁及其部件。
- (8) 军舰、其船身和附件及其部件。
- (9) 军用飞机、其附件及其部件。
- (10) 反潜艇网和反鱼雷网以及用于扫磁雷的浮动电缆。
- (11) 装甲片和军用头盔及防弹衣及其部件。
- (12) 军用探照灯及其控制设备。
- (13) 军事用途细菌、化学和放射战剂, 以及用于其散播、保护、侦测或辨别的设备和部件。  
  
(13-2) 专门为被改用于战争的生物战剂和放射性材料及化学战争剂所污染的物品的消毒而特别配制的化学混合物。
- (14) 用于侦测和辨别军用化学战剂的生物聚合物及用于其生产的细胞培养物, 以及用于军用化学战剂消毒和退化的生物催化剂及载有其生产所需的遗传信息的表达载体、病毒或细胞培养物。
- (15) 用于生产或测试军用炸药的设备及其部件。
- (16) 用于生产或测试武器的设备及其部件和附件。